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次：V1.0

制定/修訂年月：2026/04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 MaiCoin 集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即為被包含於 MaiCoin 集團下之主體（下稱「本集團」或「MaiCoin 集團」）所有，非經本集團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印刷、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或公開口述等方式利用之。

版次紀錄總表

版次	修改/生效年月	發行或修訂說明	負責部門	核決層級
V1.0	2026/04	訂立內部作業	法務暨法令 遵循處	董事會

目錄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4
第二條 適用對象	4
第三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4
第四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4
第五條 評估程序	5
第六條 外部評估單位資格條件	5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6
第八條 評量程序	7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7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7
第十一條 施行	8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功能性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三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評估單位進行績效評估。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由負責其會務之部門辦理。

如係委外評估，應由前項會務單位提供外部評估單位必要之資訊及協

助。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範圍、期間及方式。
- 二、 如係內部自評，應由各該評估單位其負責會務之部門提供董事及委員填寫本辦法附表「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最後由評估之執行單位彙總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做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 三、 如係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其評估程序、評估指標、評分標準及評估結果等，依外部評估單位之規劃辦理，並由負責董事會會務之單位將外評結果及分析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做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六條 外部評估單位資格條件

本公司委請外部評估單位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該外部評估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 如為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應具有承辦關於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經驗或管理顧問技能。
- 三、 如為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外部評估單位於執行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後，應對評估結果出具分析報告。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各衡量項目填答結果，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將績效評估結果分數區分為 5、4、3、2、1 分，分別代表優異、良好、尚

可、欠佳、待加強等五級。惟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係依各董事及委員個別評分之算術平均數為準。

依據上述原則制定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暨董事會績效評估如附件。

第八條 評量程序

董事會績效評量：

- 一、每年進行前一年度之評量，依據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量表進行評量。
- 二、董事會績效評量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

- 一、每年進行前一年度之評量，依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表進行評量。
-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由各該委員會自行審議，並提董事會報告。

董事績效評量：

- 一、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之評量，由董事自行（自我評量）及為其他董事（整體評量、採不具名方式）填具評量表。
- 二、由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彙整董事自我評量及整體評量，綜合成為每位董事之最終績效評量結果，陳報董事長核閱。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

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委由外部評估單位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單位名稱、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單位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本辦法應於內部 NUEIP 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